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易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泊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7,803元（計算式：75萬2,000元＋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9萬5,803元＝84萬7,8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李紫君